

臺北市政府 109.06.1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08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合約書」（下稱合約書），約定自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委託○○公司負責

提供照顧服務員（即病患服務員）。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6 年 3 月 2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人員，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公司所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E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AP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APxxxxxxx，下稱○君），於訴願人醫院為病人從事洗澡、餵牛奶及翻身等工作，經重建處以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2480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09 年 2 月 19 日

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函及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2 號函發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1 號裁處書。」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91991 號

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主旨：有關所事業單位如將部

分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規定，則原事業單位是否亦構成就服法第 44 條一案，詳如說明……。說明……四、……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4 |
| 違反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

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 2 條已載明照顧服務員之人力要求之一是必須具我國國籍，訴願人已盡告知責任。本案肇因○○公司自始並未如實告知個案詳情，超出訴願人預期範疇，且個案發生時間適值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甫過，當月履約查核工作尚待逐次執行前，致產生管理罅隙。且勞動基準法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於第 17 條之 1 規定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之行為，故訴願人無法於事前複核。訴願人已針對此種承攬合約增訂相關違反規定之加重罰則，並責成護理部加強對承攬公司履約監督查核機制，近期亦依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等規定修訂有關管理規範，期杜絕類此案件再生。訴願人實無故意容留非法外勞之行為，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四、查重建處會同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2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君及○君，於訴願人醫院為病人從事洗澡、餵牛奶及翻身等工作，有重建處 106 年 3 月 2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訪談○君、○君及○君之談話紀錄、106 年 4 月 28 日訪談○○公司之受託人○○○及訴願人之受託人○○○與護理長○○○（下稱○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 106 年 3 月 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106 年 3 月 10 日訪談○○公

司之受託人○○○及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筆錄、106 年 3 月 13 日訪談○君及書記○○○（下稱○君）之調查筆錄；○君、○君及○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容留非法外勞之行為，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公司未依合約規定辦理，其已改善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2 日訪談○君，○君表示在訴願人醫院主要幫病人洗澡、餵牛奶、翻身等工作；工作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0 時，薪水每日 1,404 元，每個月 10 號領薪水，薪

水是醫院會計發的，由醫院的督導面試她的，該督導知道她是逃跑外勞。

（二）重建處於 106 年 3 月 2 日訪談○君及○君表示，面試是其等去問護理長的，護理長應該知道其等是逃跑的；工作時間皆為 20 時至 8 時，由護理長帶領交接指派工作，薪水 1 日

1,400 元。

(三) 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訪談○○○表示，○君、○君及○君確為○○公司所僱用，委託○君面試，因為時間有點趕，沒有提供證件正本或影本供查驗。○君、○君及○君是照顧服務員，從事住院病人的翻身、清潔等工作，工作由○○公司指派，訴願人之護士只是在旁協助指導，訴願人不需要支付○○公司人力相關費用，由病人或家屬直接付費給○○公司。另重建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訪談○○○表示，○○公司會登廣告徵人，其會請求職者到訴願人醫院找護理長○君評估是否合適，包括看證件及是否有照顧服務員證照，因為當時訴願人缺工，又適逢連假，所以沒有確實檢驗○君、○君及○君之證件就聘僱。

(四) 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訪談○○○表示，○君、○君及○君皆由○君面試，薪水由○○公司支付。○君是 106 年 2 月 25 日到訴願人醫院工作，○君及○君是 106 年 2 月 28 日到

訴願人醫院工作。重建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訪談○○○表示，訴願人跟○○公司從 104 年 5 月左右就有合作，一直都由○○公司提供照顧服務員。一般也是希望○○公司照規定派員，這次為何會派外勞過來，其不太清楚，以後會注意照顧服務員的身分。

(五) 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訪談○君表示，○君及○君的薪水是由○○公司支付，因為薪水信封袋是放在醫院的櫃檯上，可能造成她們以為是○君交給她們的。如果有人想來醫院當照顧服務員，是由○○公司面試並決定是否聘用。重建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訪談○君，○君表示只面試過○君，○君及○君沒有面試到，但醫院缺人手，所以就讓她們先做了，當時沒有向她們要證件。○君是 106 年 2 月 25 日來工作，○君及○君是 106 年 2 月 28 日來的。照顧服務員工作時間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或是晚上 8 點到早上

8 點

，2 班制。○君及○君是早上 8 點的班，○君是晚上 8 點的班，工作內容是拍背、翻身、洗澡、灌食等，工作由訴願人之組長指派。○君、○君及○君薪資由○○公司給付。如果面試的人可以用，訴願人就會代○○公司給求職者去簽○○公司的勞動契約。

(六) 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訪談○君表示，其沒有發薪水給○君。

(七) 查本件經重建處及專勤隊於 106 年 3 月 2 日查獲○君、○君及○君於訴願人醫院從事洗澡、餵牛奶及翻身等勞務提供行為。訴願人對場所內人員，既應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是依上開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縱訴願人就需求照顧服務員人力一事交由○○公司負責提供，惟訴願人既有對○○公司派遣之照顧服務員之資格及身分資料進行查核之權利，且將查核權限交由○君負責。○君既自承其確有因缺人手而未查驗○君等 3 人證件，即容留其等於醫院內工作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訴願人之

受僱人○君既未盡查驗證件之義務，則推定訴願人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責。縱訴願人與○○公司簽訂合約書，亦不能免除訴願人依就業服務法所應負之責任。準此，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君及○君於訴願人醫院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主觀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其已盡告知責任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人雖主張已加強查核機制並修訂相關規範，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